博士及副高以上人才引进待遇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安家费（含搬迁费用）  (万元) | 购房补贴(万元) |  科研启动经费(万元) | 引进人才校长金(万元) | 备注 |
| 教授 | 5 | 35 | 20 | 30 | ①博士研究生类别根据学校每年学科专业发展情况来划分确定；②校长引进人才优待金按10年服务年限均发；③以上引进人才为非退休人员；④以上补贴和福利待遇为税前，单位为人民币。 |
| 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或博士后出站人员 | 5 | 30 | 15 | 30 |
| 1.公办本科院校硕士学位的副教授2.博士研究生 | 紧缺急需专业 | 3 | 27 | 10 | 30 |
| 学校专业建设中的其他专业 | 3 | 15 | 10 | 30 |
| 公共基础学科专业 | 3 | 7 | 10 | 0 |

（注：以上所享受待遇类别由学校校务会认定。）

　　其他待遇：（特殊人才待遇：面议）

　　1.社会保障福利：引进人才在人事关系到位后，经审核，符合条件的，即可申请参加福州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。

　　2.校内住房安排：福州五区（含长乐市）内无房者，在服务年限内可取得学校提供的公寓使用权（每月仅需缴100元-200元）。如获得学校安家费和购房补贴，且在五区（含长乐市）内已购房者，原则上不再享受学校提供的公寓使用权。如有特殊情况需另行申请。

　　3.随迁配偶及子女安置：随迁配偶可根据其学历、专业情况，协商酌情考虑安排工作；随迁子女可根据意愿协调教育部门安排优质学校入学入园。

　　4.入校后可享受校龄贡献津贴，校龄贡献津贴按每年100元标准计入当年每月工资。